

证券代码：600808

证券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马钢办公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13,295,28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695,574,9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717,720,3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77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173

(四)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毛展宏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董事毛展宏、任天宝、管炳春、何安瑞、廖维全、仇圣桃 6 人出席，董事长丁毅先生因另有公务，委托副董事长毛展宏先生代为出席并主持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大会。

4、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浩先生、易非凡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尹翔雨女士代表该所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审议及批准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93,993,336	99.96	1,581,600	0.04
H 股	70,404,274	97.53	1,784,062	2.47
普通股合计：	3,764,397,610	99.91	3,365,662	0.09

2、 议案名称： 审议及批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方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64,960,715	99.17	30,614,221	0.83
H 股	862,278	1.19	71,326,058	98.81
普通股合计：	3,665,822,993	97.29	101,940,279	2.7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审议及批准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243,721	94.87	1,581,600	5.13
2	审议及批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方案	211,100	0.68	30,614,221	99.3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于本次股东大会举行当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无任何股份持有人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40 条所载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之决议案概无投票限制，亦无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股东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议案 2 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浩、易非凡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